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轩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江轩宇作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江轩宇	7	7	现场+通讯	3	3	通讯

202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一）事前认可意见

报告期内，我针对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	1、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二) 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	1、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3年5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未召开相关会议。随着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制定及进一步完善、规范，本人将在2024年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规范，本人将在2024年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它工作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根本，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轩宇

2024年4月26日